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968.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155.80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2,000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现金管理将会受到市场、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公告》(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调整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至2026年5月31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105	13,474.74	47.94%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和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在"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出发,对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建设成本。"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105万元,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原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建筑工程费用	19,000	17,000	19,000	17,000
设备购置费用	9,000	6,000	9,000	6,000
安装工程费	105		105	
合计	28,105	23,000	28,105	23,000

注1:以上投资金额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注2: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调整后,预计将产生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内部功能区的调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后,公司对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预判不足,整个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目前,该项目处于装修、验收阶段,部分设备已经采购完毕。因此,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拟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领域数十年,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在研发方面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获得专利46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274项,外观专利149项。

另外,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国际市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德国等多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美国建立了生产基地。

以上优势能够助力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从行业层面来看,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仍具备一定发展空间。根据QYResearch报告,2025年全球便携式发电机组销售市场规模约为196亿元,预计2032年将达到30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6%。

近几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场地愈加紧张,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缓解公司产能、场地压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销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的可行性。

五、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合理统筹安排,确保募投项目于2026年12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延期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使其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9	神驰机电	2026/7/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证券部(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2.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

3.联系电话:023-88027304

4.邮箱:dsh@senci.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5,442.50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审议程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9.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5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项目扣除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5,442.50万元。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截至2026年6月22日,"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22日
调整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①	23,553.25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②	14,139.75万元
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③	2,648.00万元
待支付合同款项④	2,745.62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⑤	1,422.62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⑥=②+③+④	19,533.3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⑦=①+⑤-⑥	5,442.5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5,442.50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待支付合同款项"主要为本项目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质保金等,此类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将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款项,尚未到置换节点;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上述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为23,553.25万元。截至2026年6月22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139.75万元,考虑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442.5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由于本项目启动设计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国内行业技术的进步,国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已和国外进口设备相当,公司通过反复对比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的部分进口设备,降低了设备成本投入,节约了募集资金。

2、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入。

3、本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较少,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截至2026年6月22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422.62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将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442.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考虑到"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仍有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待支付合同款项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亦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因此,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2	万丰股份	2026/7/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

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时至17时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人:卢枫青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传真:0575-8562322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 本次暂缓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暂缓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项目于2024年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2025年获得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该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后支付首套设备款项314.47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展土建工程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暂缓情况

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涉及硝化工艺,该工艺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硝化企业列入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完善硝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重点内容的函》后,进一步强化对硝化装置的安全风险管控,对管式反应器的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技术部门会同设备供应商,依据新要求对原硝化装置反应过程及后续处理单元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全面论证与评估,并开展了多轮技术沟通与设计调整,力求在满足新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原定产能与技术指标。现阶段调整后装置的设备配置、关键技术指标及单套设备产能目标无法同时达到原定目标。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及安全技术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适时评估是否重启该项目。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暂缓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就原《连续化装置加工承揽合同》签订《终止协议》,设备供应商已退还公司支付的设备款项,且本项目尚未开展土建工程投资,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小。因此,暂缓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投资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总股本由560,577,909股减少至560,543,253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截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577,909.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2,875,128.17元(含税)。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已派发现金股利39,240,453.63元(含税)。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为112,115,581.80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明确:"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2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由560,577,909股变更为560,543,253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总股本560,543,25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权益派发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0,543,2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870,622.8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6%。公司将在同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543,2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70,622.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600,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志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12,266	99.8323	294,601	0.1272	93,600	0.040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宋民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32,166	99.8409	294,901	0.1273	73,400	0.031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福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99,266	99.8267	294,601	0.1272	106,600	0.046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文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15,166	99.8336	278,701	0.1203	106,600	0.0461

5、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999,666	99.7405	351,401	0.1517	249,400	0.107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999,666	99.7405	351,401	0.1517	249,400	0.107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215,866	99.8339	278,401	0.1202	106,200	0.045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倪元颖女士为独立董事	145,003,150	62.6091	是
8.02	选举王鲁琦先生为独立董事	145,001,321	62.6083	是
8.03	选举刘建雷先生为独立董事	145,001,334	62.6083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 梁天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近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刘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东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简历

刘东升,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分行职员、利农检测(滨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华资实业职工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